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0101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3)4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机场高速-沪南公路污水总管连通管(G1503)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供排水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1-16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1/16 17:13:36]}

办理意见:

- 己阅。 {郑弘[2023/1/17 13:56:50]}
- 己阅。{夏越青[2023/1/17 15:08:39]}
- 己阅。{刘贵平[2023/1/17 16:22:52]}
- 己阅。{陈静嘉[2023/1/17 19:52:24]}
- 己阅。{于忠臣[2023/1/18 7:18:56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1/18 14:54:05]}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1/27 19:34:35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己阅。{张景军[2023/1/17 19:52:21]}
- 已阅{马翔[2023/1/18 15:41:05]}
- 已阅{马冬梅[2023/1/18 15:33:03]}

备注:

- 已传阅给 施瑾{夏越青[2023/1/17 15:08:57]}
- 已传阅给 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1/17 19:52:31]}
- 已传阅给 马翔, 马冬梅 {胡旭[2023/1/18 14:54:28]}

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 4号

关于机场高速-沪南公路污水总管连通管 (G1503)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机场高速、沪南公路污水总管连通管新建工程(G1503)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[2022]128号)收悉。 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浦东新区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 (2020-2035)》,为提高污水系统运行互补能力、保障运行安 全,原则同意机场高速-沪南公路污水总管连通管(G1503)新建 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- 二、本项目为管道工程,具体实施范围是:在机场高速-沪

南公路污水总管之间,沿 G1503 东侧绿带敷设 DN2000 污水连通管,总长约 1.7 公里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污水管道工程,道路及绿化等修复工程,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管线及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进一步明确规划、用地等前期手续,充分论证规模、线位、施工工艺等,做好与污水总管等的衔接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12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5日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